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 附图 5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262号）；
- 附件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09GJP9H）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原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2 指标申请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81-89-01-586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1号		
地理坐标	(119度 31 分 13.722 秒, 31度 29 分 2.0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溧行审备〔2023〕262号
总投资(万元)	506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4.9%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利用现有厂房 51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 审查部门: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规划及规划环评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1号,属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二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选择,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		

<p>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p> <p><b>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相符性分析</b></p> <p><b>1.1 规划范围</b></p> <p>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p> <p><b>1.2 规划年限</b></p> <p>近期：2017—2020 年</p> <p>远期：2021年—2025年。</p> <p><b>1.3 空间结构</b></p> <p>以商务、行政、中心公园为中心带，形成“两带三区”的布局结构。</p> <p>“两带”：溧六路中心带、赵村河景观带。</p> <p>“三区”：老镇中心区、新生活区、工业集中区。</p> <p>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云龙路 1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b>1.4 产业定位</b></p> <p>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p> <p>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规划发展的二类工业，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中产业定位。</p> <p><b>1.5.基础设施</b></p> <p>①给水工程</p> <p>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sup>3</sup>/km<sup>2</sup>·d；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p>
---------------------------------------	---

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现状：工业集中区现状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埭头镇自来水厂水源全部来自天目湖。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

### ②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现状：工业集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工业集中区周边河流。

项目雨水就近排入赵村河。

### ③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状：目前集中区东区、西区企业废水经收集后接管至集中区自行配套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埭头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sup>2</sup>，服务范围为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15000m<sup>3</sup>/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sup>3</sup>/d，，目前该公司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6939m<sup>3</sup>/d，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用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厂技改环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见附件：常溧环审[2020]118 号），2021 年 11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污水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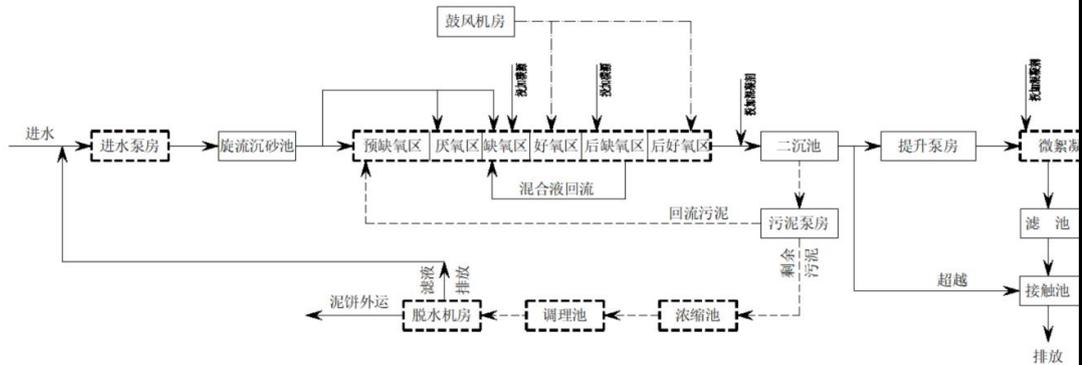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④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1)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产品为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化工合成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不属于行业限批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新材料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满足文件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小，单位 GDP 综合能耗满足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规划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满足文件要求。

(2) 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1	<p>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p> <p>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p>	<p>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属于二类工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单位 GDP 综合能耗满足工业集中区清洁生产规划指标，满足要求。</p>
2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要求。</p>

3	<p>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抛丸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控，项目危废库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满足要求。</p>
4	<p>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满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具体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b></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金属结构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金属结构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在限制、淘汰类目录中，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在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金属结构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在承接的产业，符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限制、淘汰类：无金属结构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在其中的限制淘汰目录中，不属于其中的高能耗企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两高”覆盖行业及代码：无金属结构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产排污较小，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金属结构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p><b>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相符，详见表 1-4；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号）中附件 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6.3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不再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要求	约束	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集中区云龙路1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抛丸），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抛丸），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需物料运输均为汽运，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2m <sup>3</sup> /a；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1	埭头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及有毒气体排放，不新增废水产生，不涉及电镀工艺、冶金工艺、化工合成，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不涉及重金属。	与文件要求相符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 企业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 未使用煤炭和其它高污染燃料。	与文件要求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附图 4：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6.3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区直线距离 1.82k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	规划工业及仓储用地为 384.19 公顷，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61.92%。在集中区工业布局中，以一类工业为主体，二类工业为补充。仓储用地则结合工业地块布局对外交通区位好的地段安排，特别是沿 239 省道、溧六路布局，以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即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m <sup>3</sup> /a，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则区域供电现状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则本项目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PM <sub>2.5</sub>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

			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生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1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p>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十) 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到 2023 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p>	
<h3>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h3>			
<b>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p>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抛丸等），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禁止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其他符合性分析

#### 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场所</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b>4. 贮存场选址要求</b></p> <p>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4.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4.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4.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4.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利用现有规范化建设的1间一般固废仓库；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涉及“滩地和岸坡、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p>
		<p><b>7 贮存场运行要求</b></p> <p>7.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7.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7.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7.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b>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b></p> <p>7.6.1 贮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GB 8978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p>	<p>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后永久保存；按照B 1556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涉及扬尘、渗滤液、恶臭污染物以及其他无组织气体排放，噪声排放符合GB 12348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p> <p>7.6.2 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p> <p>7.6.3 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p> <p>②新建一座危废库房，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p>	<p>本项目新设置一处 10m<sup>2</sup> 危废库房，危废存放，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场所标志、分区标志、标签等按照要求设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项目危废房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p>	<p>项目危废房地面防腐防渗,设置了收集沟、收集槽,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分区存放,与文件要</p>

	<p>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求相符。</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项目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分区存放，废切削液采用密闭桶装，不产生粉尘、VOCs，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本项目废切削液采用密闭桶装与危险废物相容，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无破损泄漏，外表面应保持清洁，与文件要求相符。</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废切削液采用密闭桶装，与文件要求相符。</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p>	<p>本项目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入库前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p> <p>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p> <p>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危废房噪声符合 GB 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p>
	<p>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流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p> <p>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p> <p>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p> <p>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p>	<p>本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p>	<p>本项目建成后修编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p>

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6、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 固定 源深 度治 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替代工作。完成富春江环保热电 2 台锅炉 SCR 脱硝工程。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全市 42 台生物质锅炉的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18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 打好 污水 处理 提质 增效 攻坚战	6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10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常州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目标。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年全市建成 1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面积 2.79 平方公里。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5）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围绕片区开展系统化整治。2023 年，推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新改建污水管网 25 公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 陆域 水域 协同 治理。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 年 9 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 推进	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与文件要

<p>“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p>	<p>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有机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体系建设，9月底前，溧阳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70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实现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示范推广强化膜及一膜两（多）用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落实国家调查、监测、评估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对化工（石化）、医药、农药、印染、电镀、电子等重点行业以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p>	<p>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p>	<p>求相符</p>
----------------------	---	---	------------

**（2）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常政办发〔2022〕8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填报电子台账。推行一般工业污泥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常政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力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与文件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使用，不涉及 VOCs 产生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实施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专项行动，理顺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城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6 月底前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p>成上一年度城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新开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40万吨/日；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排查整治，新建生活污水管网85.6公里，建成14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开展已建管网检测修复，检测管网180公里，修复管网109公里；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统筹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乡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细化“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确保进水浓度稳步提升。</p>		
<p>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模式3个以上，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危险废物填埋率降至8.5%以下。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规范危废经营单位运行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植物打捞工作，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引领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年内建成区新增“四分类”达标小区425个，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不小于75%。建立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清单，推进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率98%以上。加强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6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9%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p>	<p>本项目新设置一处10m<sup>2</sup>危废库房，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 8、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全省海域共划定8大类73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680.72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8995.35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335.63公里，占全省岸线的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49.69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主导

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1-15。

**表 1-15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境内，东面新村、法新寺村，西面泉水湾村、南城村，南面西村，北面荒山	0.4	NE, 6.3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 1.05k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1-16。

**表 1-16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	8.49	N, 1.82km

### 9、“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常州市溧阳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设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溧阳市“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信安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和销售（详见附件 3：营业执照）。

根据瑜信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6 万元，利用现有 6#、7#、8#、9#车间，建设“莫罗凡利锅炉框架平台制造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262 号），详见附件 2：项目备案证。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262 号，并与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总投资 506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结构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体工程及利用方案

#### （1）主体工程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	建筑面积	楼层	楼高	耐火等级	主要功能	备注
----	-----	------	----	----	------	------	----

	称	(m <sup>2</sup> )	数	(m)			
1	6#厂房	7462	1	10	三级	已建, 生产车间	利用建设抛丸机、机加工设备
2	7#厂房						利用建设抛丸房、焊接设备
3	8#厂房	5028.35	1	10	三级	已建, 生产车间	利用建设火焰切割机、组立机等
4	9#厂房						已建, 原料及成品仓库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1	6#、7#、8#、9#车间	锅炉框架、水平支撑件	/	5000 吨	2400

本次新建无依托内容, 具体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位于 9#车间西侧	新增, 贮存原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位于 9#车间东侧	新增, 贮存成品	
	气瓶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位于 9#车间东南侧	存放气体钢瓶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空压机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下料废气	/	无组织
		机加工废气	/	无组织
		焊接烟尘	4 套固定工位收尘机, 每套风量 3500m <sup>3</sup> /h	无组织
		抛丸粉尘	1 套管道收集+袋式除尘,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DA009 排气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7#车间北侧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0m <sup>2</sup> , 位于 7#车间北侧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b>4、设备清单</b>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原有项目相关设备原辅料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						
<b>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b>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环节	位置
生产	锯床		GZK4232	2	机加工	6#车间
	通过式抛丸机		Q2515-8	1	抛丸	
	手动抛丸机		16M*5M*6M	1	抛丸	
	端面铣床		DX1013	1	机加工	
	电焊机		KR500	22	焊接	7#车间
	H 型钢门型自动埋弧焊		MZGB-4000	1	焊接	
	H 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		YJ60-A-00	1	校正	8#车间
	数控火焰切割机		JCCS5*20	2	下料	
	H 钢型组立机		HG18001	1	校正	
辅助	空压机		10m <sup>3</sup> /min	2	辅助	7#车间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废气处理	6#车间
		固定工位收尘机	风量 3500m <sup>3</sup> /h	4	废气处理	7#车间
<b>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b>						
项目原辅料用量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见表 2-6。						
<b>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b>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或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及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材	碳钢, 含 C<1.15%、 Si<0.05%、Mn<0.6%、 Fe>99.2%	5500	500t 散装	普通货运	
	焊丝	1.0mm、1.2mm 为主, 不含铅	5	25kg 箱装	普通货运	
	钢丸	钢, Φ1.0cm	30	50kg 袋装	普通货运	
	气保焊丝	ER308、ER316L 实心焊 丝	50	25kg 箱装	普通货运	
	埋弧焊丝	主要成分为碳、钢, 不	25	25kg 箱装	普通货运	

		含铅			
	埋弧焊剂	/	15	25kg 箱装	普通货运
	切削液	矿物油	0.2	200L/桶	普通货运
焊接气源	混合气	氩气+CO <sub>2</sub>	100	20L 瓶装, 6 瓶	普通货运
	氩气	工业级 纯度 99%	50	20L 瓶装, 4 瓶	普通货运
切割气源	乙炔	工业级 纯度 99%	10	20L 瓶装, 10 瓶	普通货运
	氧气	工业级 纯度 99%	50	20L 瓶装, 4 瓶	普通货运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	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
混合气	7440-37-1	氩，二氧化碳混合气，不燃压缩气体。常温常压下，氩为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气体。常温常压下，二氧化碳为无色无臭稍带酸味的气体，其水溶液呈弱酸性。	不燃	无毒，但在高浓度时有窒息作用。
氩气	7440-37-1	不燃压缩气体。常温常压下，氩为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气体。	不燃	无资料
乙炔	74-86-2	沸点：-85℃；熔点：-81℃；水中溶解度：20℃时 0.12g/100ml；蒸气压：20℃时 4460kPa；蒸气相对密度(空气=1)：0.907；自燃温度：305℃；爆炸极限：空气中 2.5%~100%(体积)；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7。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易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sub>2</sub>	无资料
氧气	7782-44-7	分子式：O <sub>2</sub> ，无色、无味气体或淡蓝色低温液体。熔点-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水=1）1.14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05，饱和蒸气压 640kPa（160℃），临界温度-118.6℃，临界压力 5.08MPa，微溶于水、酒精、丙酮。	助燃	长时间吸入纯氧造成中毒。豚鼠一次吸入 100% 氧 2-3 日后死亡。

## 6、水平衡

### (1)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量为 2m<sup>3</sup>/a，全部为切削液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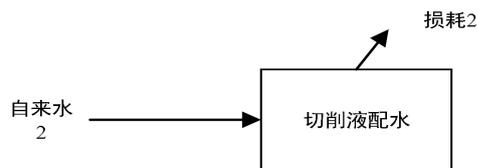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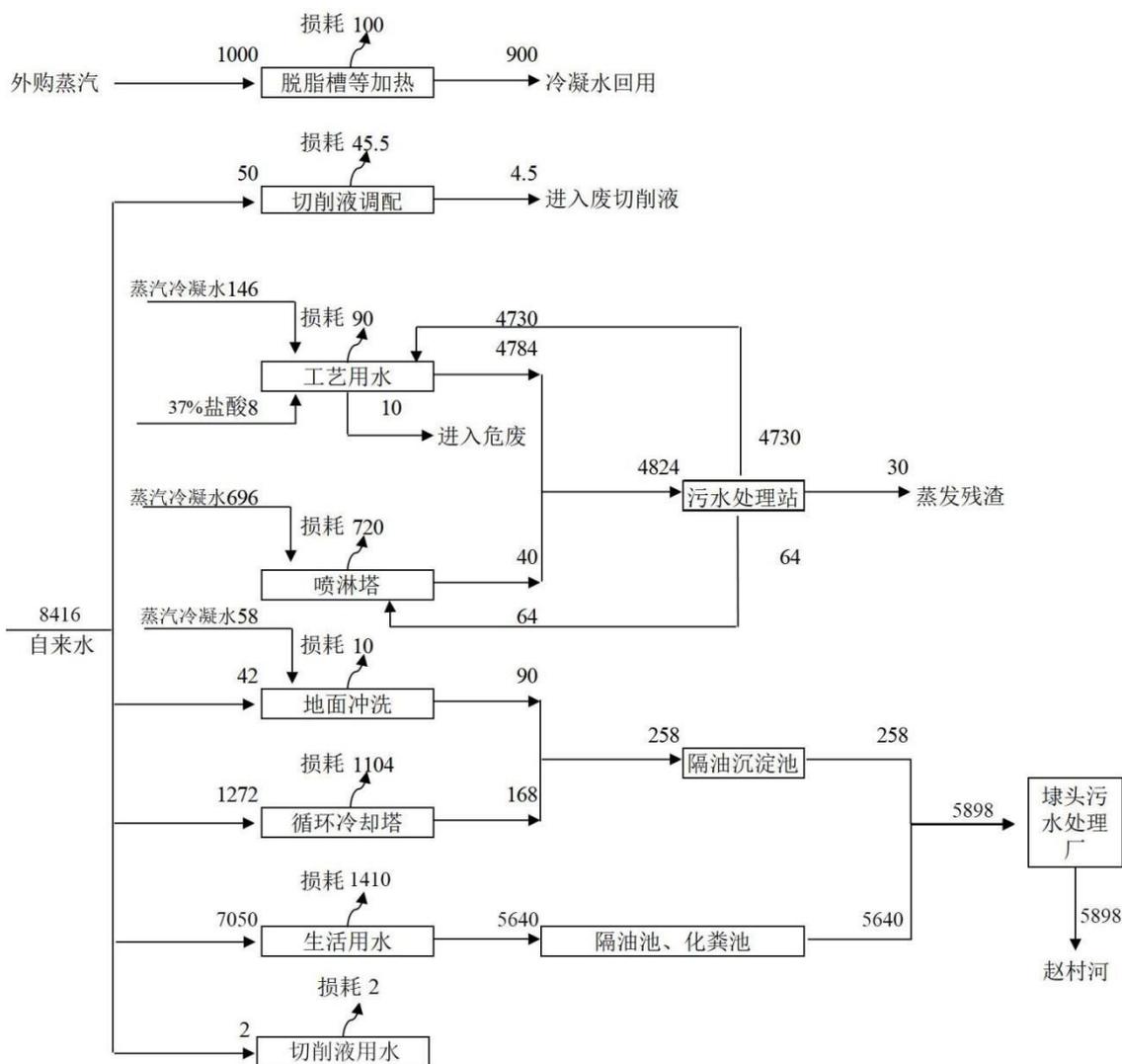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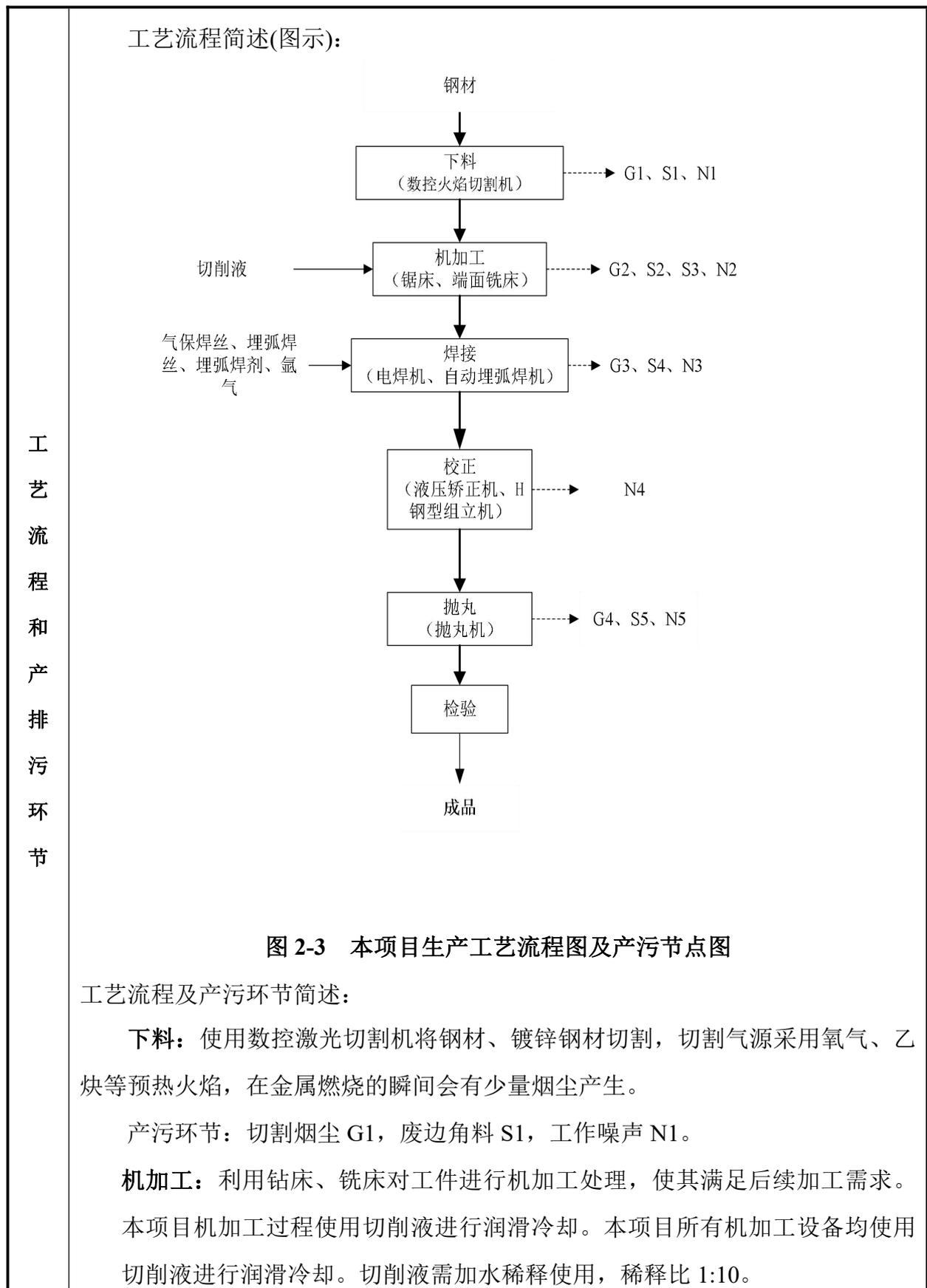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即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1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项目东侧毗邻赵村河，隔河为西埂村；南侧紧邻云龙路，隔路为溧阳市荣达饲料设备有限公司及溧阳市凯瑞地毯制造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南安路，隔路为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及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北侧为紧邻埭西河，隔河为溧阳精强达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综合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本项目车间内拟合理分区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切削液挥发废气 G2，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

**焊接：**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将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混合气（氩气+CO<sub>2</sub>），气体保护焊是一种高效率的焊接方法，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这种焊接法都采用焊丝自动送丝，敷化金属量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3，焊渣 S4，工作噪声 N3。

**校正：**用液压矫正机、H 钢型组立机对焊接后半成品进行校正。

产污环节：工作噪声 N4。

**抛丸：**将工件在气密性良好喷丸机内抛丸处理，利用抛丸机内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砂加速抛射至工件表面冲击、刮削，改善工件表面性能，形成砂面。较重的钢砂、钢渣进入底部收集、分离系统，钢砂被分离出来，输送回至钢砂仓待用，形成丸料循环，钢渣通过出料口排出；冲击过程形成的粉尘随内部排气管道排至除尘装置处理。

产污分析：主要为抛丸粉尘 G4、设备噪声 N5 及废钢砂 S5。

**包装、出货：**固化后的产品经缠绕膜包装即成为成品入库。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锅炉 框架、 水平 支撑 件	下料	切割机	/	切割烟尘 G1（颗粒物）、废边角料 S1、 噪声 N1
		机加工	锯床、端面 铣床	/	切削液挥发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废 边角料 S2、噪声 N2、废切削液
		焊接	焊机	/	焊接烟尘 G3（颗粒物）、焊渣 S3、噪声 N3
		抛丸	抛丸机	/	抛丸粉尘 G4（颗粒物）、废钢丸 S4、噪 声 N5
		校正	液压矫正 机、H 钢型 组立机	/	噪声 N4
	公辅 工程	原辅料拆 包	/	/	废切削液桶
		制压缩空	空压机	/	噪声

		气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 器	/	收尘灰、废过滤材料、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1 原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企业共报批过两个项目，分别为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高端体育器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号：常溧环审[2021]108 号、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号：常溧环审[2021]119 号（详见附件 8、附件 9）。

原有项目公司规划员工人数为 320 人，年工作 300 天，8h 一班制，年工作 2400h。

现状实际已建产能为挖掘机车架结构件 5000 套/a、装载机车架结构件 5000 套/a、挖掘机用伸缩结构件 5000 套/a、装载机用铲斗 5000 套/a；篮球架（篮球主杆、篮球框）5000 套/a。

### 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环保手续详细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	挖掘机车架结构件 5000 套/a、装载机车架结构件 5000 套/a、挖掘机用伸缩结构件 5000 套/a、装载机用铲斗 5000 套/a、挖掘机及装载机标准件 10000 套/a	挖掘机车架结构件 5000 套/a、装载机车架结构件 5000 套/a、挖掘机用伸缩结构件 5000 套/a、装载机用铲斗 5000 套/a	常溧环审（2021）108 号	一阶段已通过验收
			二阶段挖掘机及装载机标准件 10000 套/a		二阶段暂未建设
2	高端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篮球架（篮球主杆、篮球框）5000 套/a	篮球架（篮球主杆、篮球框）5000 套/a	常溧环审 [2021]119 号	已通过验收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81MA209GJP9H001Z，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4	应急预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备案编号：320481-2022-220-L			

### 3 原有项目项目回顾

### 3.1 已建项目（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一阶段）

已建项目（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一阶段）结合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介绍。

#### 3.1.1 已建项目产品方案

已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下表。

表 2-9 已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套/年）	实际建设规模（套/年）	年运行时间（h）
挖掘机及装载机车架结构件生产线	挖掘机车架结构件	5000	5000	2400
	装载机车架结构件	5000	5000	
挖掘机及装载机工作部件生产线	挖掘机用伸缩结构件	5000	5000	2400
	装载机用铲斗	5000	5000	
挖掘机及装载机标准件生产线	挖掘机及装载机标准件	10000	0	/
篮球架生产线	篮球架（篮球主杆、篮球框）	5000	5000	2400
合计		35000	25000	2400

#### 3.1.2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

已建项目工艺设计为：车架及工作部件生产工艺相同，均采用抛丸+喷漆的表面处理工艺；本项目标准件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硅烷化+喷塑工艺。本项目篮球架为切割、焊接、金加工、喷粉烘干等工艺。

##### 3.1.2.1 车架及工作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购板材、圆钢，经机加工、焊接、抛丸、喷漆等工序生产车架及工作部件，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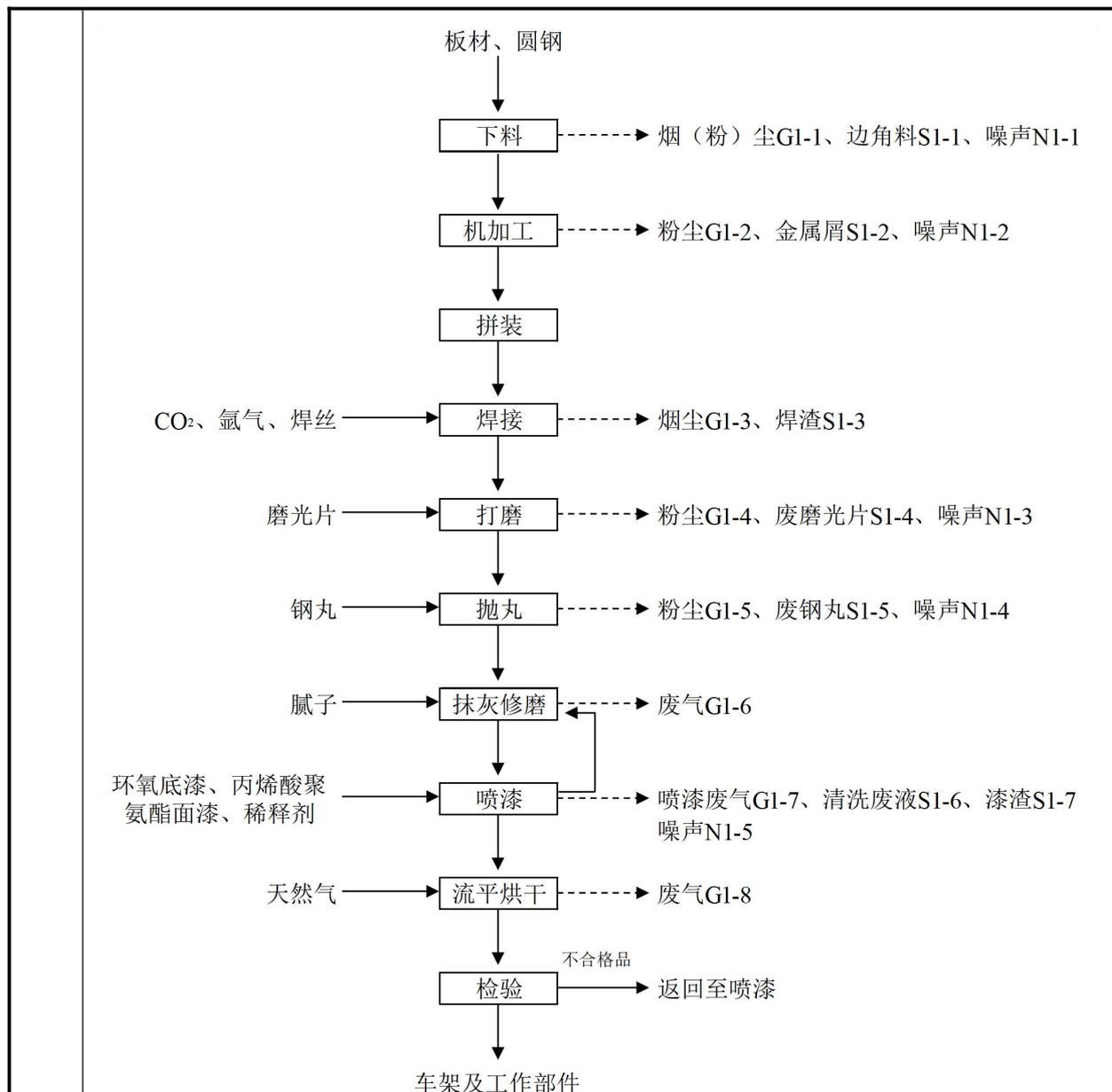


图 2-4 车架及工作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下料

将外购的板材、圆钢通过激光切割机和数控锯床进行切割分块，达到需要的加工的尺寸。

**产污环节：**切割烟（粉）尘 G1-1；边角料 S1-1；设备噪声 N1-1。

(2) 机加工

用机器人破口几将切割后的板材、圆钢进行破口处理，然后通过铣边机对钢

板进行切削，去掉多余部分，再用折弯机对钢板进行折弯处理。

**产污环节：**金属粉尘 G1-2；金属屑 S1-2；设备噪声 N1-2。

(3) 拼装、焊接

在数控拼装工装台上对初步加工好的部件进行装配，将装配好的部件固定在焊接工位，使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焊接采用混合气氛（CO<sub>2</sub>+氩气）保护焊。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1-3；焊渣 S1-3。

(4) 打磨

使用磨光片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平整。

**产污环节：**打磨粉尘 G1-4；废磨光片 S1-4；设备噪声 N1-3。

(5) 抛丸

本项目部件在涂装前需进行抛丸处理，首先将部件吊入气密性良好的喷丸房内，利用抛丸器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丸加速抛射至部件表面冲击、刮削，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形成砂面，同时改善工件表面性能。抛丸器配套钢丸回收、分离系统，合格钢丸循环使用，废钢丸通过出料口排出；抛丸过程形成的粉尘随内部排气管道排至除尘装置处理。

**产污分析：**抛丸粉尘 G1-5；废钢丸 S1-5；设备噪声 N1。

(6) 抹灰修磨

抛丸后的工件如存在明显变形、凹坑，则将工件移入抹灰修磨房，通过刮腻子对工件表面进行平整，腻子晾干后再进行修磨，等达到要求后再进行喷漆。

**产污环节：**修磨废气 G1-6（主要污染物为粉尘、VOCs）

(7) 喷漆

将工件移入喷漆房，先喷底漆再喷面漆，喷漆房主要由房体、喷漆系统、上送风-下吸风负压收集系统、电控系统等模块组成，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①油漆调配：预先启动调漆房废气收集系统，将涂料按照设计比例进行调配以满足涂装工艺稠度要求。

②工件涂装：预先启动废气收集系统，调试至稳定的上送风-下吸风负压收集状态。工件移入喷漆房内，关闭大门；采用气动式高压喷涂工艺将调配好的油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底漆与面漆厚度控制为 160μm 左右，平均上漆率为 70%左

右。以上涂装过程新鲜空气由喷漆房顶部吸入喷漆作业区，均匀地带动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进入下吸风系统内（吸口设漆雾预过滤装置）送至废气处理装置，从而形成稳定上送风-下吸风负压收集气流。

③涂装完成：喷漆后需对喷枪、管线等进行清洗，关闭喷漆房、烘房大门，维持废气收集系统继续运转 1~2h。漆渣、清洗废液桶装密闭后送危废贮存设施暂存。

底漆喷涂后，若发现工件表面存在明显的凹凸，则将工件移入抹灰修磨房，对其进行修磨平整后再喷面漆。此外，每个工作班次结束后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

**产污环节：**喷漆废气 G1-7（主要污染物为漆雾、VOCs、二甲苯）；喷枪清洗废液 S1-6；漆渣 S1-7；设备噪声 N1-5。

#### （8）流平烘干

将喷漆完成后的工件送至流平房自然流平 20~30min，再移入烘房烘干，烘房提前开启换气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热风维持至 50~70℃，流平、烘房内定期换气，换气次数 20 次/小时。

**产污环节：**流平及烘干废气 G1-8（主要污染物为 VOCs、SO<sub>2</sub>、NO<sub>x</sub>、烟尘）。

#### （9）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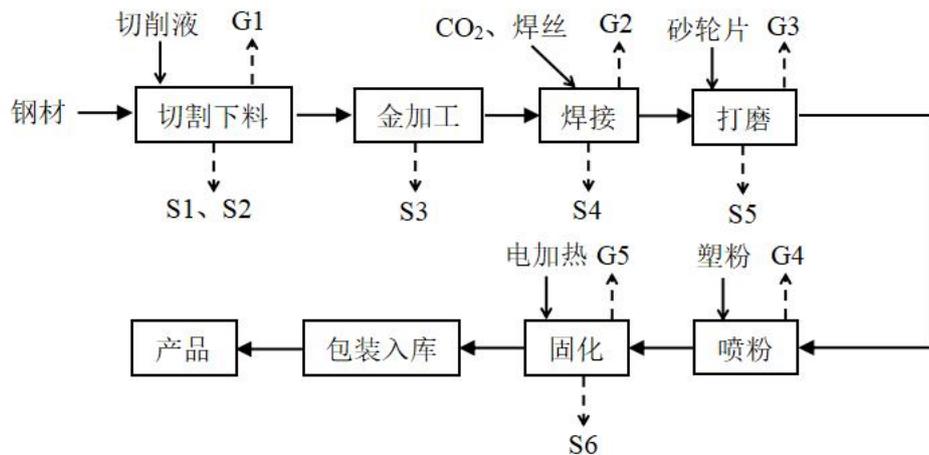
对漆膜平整度及厚度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至喷漆工序进行补漆，合格品入库待售。

### 3.1.2.2 标准件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段未建设。

### 3.1.2.3 篮球主杆和篮球框生产工艺流程

篮球主杆和篮球框的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入厂：外购的各种钢材进厂时需进行检验，主要检查钢材的几何形状、表面质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供应商。

(2) 切割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自动锯床将钢材切割至所需尺寸大小。激光切割是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 G1。

自动锯床在切割钢材的时候，需要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不仅可以带走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热量，还能起到润滑作用，减少锯齿与钢材的摩擦，降低切削力，有效保护锯床，并且不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削液在锯床内部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无需更换，不会产生废切削液。同时考虑到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较少（仅为 100kg/a），切削时间短，所用钢材厚度小，通过查阅资料：“一台用于双端面磨削 0.6~3.5mm 厚的薄钢片工件的精密双端面磨床，在验收时加工 200mm×25mm×1.08mm 钢片工件，连续自动磨削 1h 后，冷却液温度由开机时的 17℃ 上升到 45℃”，可见切割过程产生的温度基本不会超过切削液的挥发分解温度，故本次不考虑切削液挥发废气。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废切削液桶 S2。

(3) 金加工：利用台钻在钢材上打出孔洞，方便最终篮球架各部件的安装，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4) 焊接：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时，在焊条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条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sub>2</sub>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同时 CO<sub>2</sub> 气还参与冶金反应，在高温下的氧化性有助于减少焊缝中的氢。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sub>2</sub> 和焊渣 S<sub>4</sub>。

(5) 打磨：利用角向砂轮机对焊缝、工件边角等需要清理的地方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sub>3</sub> 和废砂轮片 S<sub>5</sub>。

(6) 喷粉：工件经电动葫芦吊挂进入喷粉室内，由人工喷枪进行喷粉操作，喷粉室内封闭作业，使用的塑粉为环氧树脂塑粉。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塑粉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如下：塑粉由供粉系统借空气压缩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塑粉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该过程产生喷粉粉尘 G<sub>4</sub>。

(7)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使用工件车拉至粉末固化烘房内，对喷粉工件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80~120℃，持续加热 20 分钟，使工件表面的塑粉固化，形成表面涂层，该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sub>5</sub>。固化烘房固化期间封闭作业，固化完成后，停止加热，待工件冷却至约 40℃时，打开烘房大门，拉出工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设置在烘房门口上方，产生的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sub>6</sub>。

(8) 包装入库：加工完成的工件运至组装区，安装橡胶保护套，并进行包装，包装好的工件堆放在成品区。

### 3.1.3 已建项目公辅工程

已建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占地面积约1040m <sup>2</sup>	利用已购空置厂房新建
	食堂	一层，占地面积约650m <sup>2</sup> ，300人次/天	

贮运工程	机修间	一层, 占地面积50m <sup>2</sup>		
	焊材仓库	占地面积100 m <sup>2</sup>		
	五金仓库	占地面积50m <sup>2</sup>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150m <sup>2</sup>		
	油漆仓库	占地面积50 m <sup>2</sup>		
	运输	厂外汽运, 厂内叉车及桁车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	7050t/a	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厂内供水管网利旧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生活污水	5640t/a	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利旧
		天然气	年用 5.5 万 Nm <sup>3</sup>	用于涂装烘干加热燃料, 使用液化气瓶
		压缩空气	5台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单台流量1.22~6.1m <sup>3</sup> /min, 工作压力0.8MPa。	用作喷漆、抛丸等工序动力气体, 新建
供电工程	1250千伏安变压器四台(一用三预留), 年用电220万KW·h/a	用电来自区域电网, 新建一座配电房		
环保工程	下料烟尘	机载式吹吸除尘系统+车间通排风设施	达标排放	
	机加工粉尘	自然沉降+厂房围挡		
	焊接烟尘	集气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25m高排气筒(DA007), 5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	集气管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25m高排气筒(DA003), 5000m <sup>3</sup> /h		
	磨废气	移动式集气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DA001), 10000m <sup>3</sup> /h		
	补漆、流平及自然干燥废气	上送风-下吸风负压收集系统+三级干式过滤器		25m高排气筒(DA004), 5000m <sup>3</sup> /h
	底漆涂装、底漆调配、喷枪清洗、底漆流平、批腻子及干燥废气	1#“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25m高排气筒(DA004), 19000m <sup>3</sup> /h
	面漆涂装、面漆调配、喷枪清洗、面漆流平废气	2#“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油漆仓库废气	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DA005), 6000m <sup>3</sup> /h
	危废暂存废气			
	精加工油雾	静电油雾净化器+车间通排风设施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6)		
	固化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25m高排气筒(DA002)		绵阳市瑜信安机械有

	烘干房、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	低氮燃烧+管道收集+25m高排气筒 (DA008), 3950m <sup>3</sup> /h	3000m <sup>3</sup> /h	限公司高端体育器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接管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满足固废暂存需求, 新建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50m <sup>2</sup>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200m <sup>3</sup>		新建, 与雨(污)水管网相通, 自流式收集

### 3.1.4 已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已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已建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或尺寸	数量 (台/套)		所在车间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激光切割机	JMQG-500-3015型	5	2	落料车间
	折弯机	XQK27-1000T	4	2	
	加工中心	Q3517-16型	4	1	
	数控锯床	GZ4232	6	2	
	摇臂钻	Z3063*16/1	10	1	
	冲床	JA-100	5	1	
	数控车床	CAK6150	10	1	
	二氧化碳焊机	350	5	5	结构件车间
	卷板机	12*2000	2	2	
	二氧化碳焊机	350	20	20	
生产设备	抛丸房成套设备	抛丸系统、丸料循环系统、排气系统等成套设备, 房体规格12m×7m×5m	1	1	喷漆车间
	喷漆房成套设备	含喷涂系统(喷枪×2, 吐口量0.45~0.55kg/min)、底漆房(10m×5m×5m)、面漆房(10m×5m×5m)、流平房(10m×5m×5m)、烘房(12m×5m×5m)、补漆房(10m×5m×5m)	1	1	
	喷塑成套设备	喷粉室5×1.4×2.9m、固化烘房4.6×2.5×3m	1	1	
辅助设备	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型号L-50PM, 流量1.22~6.1m <sup>3</sup> /min, 工作压力0.8MPa	4	5	空压站
起重搬运设备	桁车	10T	10	6	生产车间
	桁车	5T	40	5	

桁车

3T

30

3

### 3.1.5 已建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料使用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公司原辅材料及存储情况

生产产品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环评	实际		
车架结构件	板材 (Q235)		/	2750	2750	100	生产车间
	板材 (Q345)		/	27500	27500	1500	
	圆钢		/	7250	7250	500	
	焊丝		规格YT-58, ∅ 1.2mm, 25kg/盘	700	700	10	焊材仓库
	腻子		5kg/桶	3	3	1	油漆仓库
	环氧底漆	甲组分	20kg/桶	40	40	6.5	
		乙组分	20kg/桶	3.704	3.704	0.6	
	聚氨酯面漆	甲组分	20kg/桶	35	35	6.2	
		乙组分	20kg/桶	7.473	7.473	1.3	
	稀释剂		25kg/桶	1.866	1.866	0.5	
工作部件	板材 (Q235)		/	3000	3000	300	生产车间
	板材 (Q345)		/	7250	7250	50	
	圆钢		/	1000	1000	100	
	铸件		/	1000	1000	100	
	焊丝		规格YT-58, ∅ 1.2mm, 25kg/盘	300	300	30	焊材仓库
	腻子		5kg/桶	1.5	1.5	0.15	油漆仓库
	环氧底漆	甲组分	20kg/桶	25	25	0.2	
		乙组分	20kg/桶	2.315	2.315	0.2	
	聚氨酯面漆	甲组分	20kg/桶	27	27	0.2	
		乙组分	20kg/桶	5.765	5.765	0.2	
稀释剂		25kg/桶	1.224	1.224	0.25		
篮球架	钢材		/	1500	1500	50	生产车间
	塑粉		/	15	15	0.6	
	实芯焊丝		主要成分为碳钢、C、Si、Ti等, 不含铅, ∅ 1~1.2mm	10	10	0.5	
其他	稀释剂 (喷枪清洗)		25kg/桶	0.5	0.5	0.05	油漆仓库

水性切削液	25kg/桶	5	3	0.5	原辅料仓库
磨光片	100片/盒	3	1.5	10盒	
磨砂纸	200张/箱	2	1.1	2箱	
钢丸	/	15	15	3	
液氧	/	120	100	5瓶	
CO <sub>2</sub>	20kg/瓶	400	290	40瓶	
氩气	20kg/瓶	200	150	20瓶	
天然气	20kg/瓶	69.6	5.5	/	燃气管道

### 3.1.6 已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 修磨废气

烘干后腻子进行修磨时有粉尘产生。抹灰修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取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两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批腻子、调漆、喷漆、补漆、流平、喷枪清洗及烘干有机废气

企业密闭底漆房从事底漆涂装、底漆调配、喷枪清洗、底漆流平、批腻子及干燥操作，产生的涂装废气经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 1# “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企业密闭面漆房从事面漆涂装、面漆调配、喷枪清洗、面漆流平，产生的涂装废气经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 2# “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企业烘干漆房从事面漆烘干，产生的面漆烘干废气经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 2# “三级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企业补漆房从事补漆、流平及自然干燥，产生的补漆废气经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 3) 抛丸废气（车架及工作部件生产）

企业抛丸粉尘经抛丸房内部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DA003）排放。

4) 焊接废气（车架及工作部件生产）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5m 排气筒（DA007）排放。

5) 危废仓库、油漆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油漆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整体换风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6) 激光切割烟尘（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本项目拟在激光切割机上配备机载式吹吸除尘系统，整套除尘设备都放在龙门架上随切割机一起移动，烟尘收集效率 90%，机载式吹吸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切割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本项目焊接、打磨工位不固定，且产生的烟粉尘量较少，企业拟购置 8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喷粉粉尘（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喷粉室主要构造为供粉装置及回收装置，采用二级滤芯除尘装置，散逸在喷粉室内的游离塑粉，通过吸风装置收集后送入回收装置，回收装置为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少量未能回收的塑粉随气流从排气筒排出。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9) 固化废气（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喷粉后的工件使用工件车拉至粉末固化烘房内，对喷粉工件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80~120℃，持续加热 20 分钟，使工件表面的塑粉固化，形成表面涂层。固化烘房固化期间封闭作业，固化完成后，停止加热，待工件冷却至约 40℃时，打开烘房大门，拉出工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设置在烘房门口上方，产生的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

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排气筒编号	烟气流 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2022 年	DA001	4529	颗粒物	1.2	5.43×10 <sup>-3</sup>	20	1	达标
	DA002	1574	颗粒物	1.2	1.89×10 <sup>-3</sup>	20	1	达标
	DA003	3460	颗粒物	1.2	4.15×10 <sup>-3</sup>	20	1	达标
	DA004	31691	颗粒物	1.3	0.0412	20	/	达标
			二甲苯	ND	/	60	3	达标
			NMHC	1.24	0.0394	10	0.72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80	/	达标
	DA005	3105	氮氧化物	8	0.222	180	/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NMHC	1.2	/	60	3

注：数据来源为企业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AN22081708）。

现有项目（已建一阶段）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测点	厂界下风向 2#测点	厂界下风向 3#测点	厂界下风向 4#测点	
颗粒 物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一次	0.133	0.283	0.333	0.283	
		第二次	0.150	0.250	0.300	0.333	
		第三次	0.183	0.350	0.233	0.317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一次	0.150	0.300	0.350	0.333	
		第二次	0.133	0.267	0.300	0.300	
		第三次	0.167	0.283	0.267	0.317	
		最大值（无量纲）		0.350			
		评价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NMH	2022 年	第一次	0.64	0.83	0.80	0.81	

C	8月17日	第二次	0.62	0.80	0.80	0.74	
		第三次	0.58	0.77	0.83	0.77	
	2022年 8月18日	第一次	0.60	0.82	0.82	0.81	
		第二次	0.65	0.79	0.86	0.77	
		第三次	0.66	0.84	0.81	0.77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86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时间	频次	厂区内车间外O5#测点				
	2022年 8月17日	第一次	0.96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0.99				
	2022年 8月18日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1.01				
	最大值 (mg/m <sup>3</sup> )		1.04				
评价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论	经监测, 无组织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b>表 2-15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b>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测点	厂界下风向 2#测点	厂界下风向 3#测点	厂界下风向 4#测点	
二甲 苯	2022年 8月17日	第一次	ND ( $<1.5 \times 10^{-3}$ )				
		第二次	ND ( $<1.5 \times 10^{-3}$ )				
		第三次	ND ( $<1.5 \times 10^{-3}$ )				

		第一次	ND ( $<1.5 \times 10^{-3}$ )			
	2022年 8月18日	第二次	ND ( $<1.5 \times 10^{-3}$ )			
		第三次	ND ( $<1.5 \times 10^{-3}$ )			
		最大值(无量纲)	ND ( $<1.5 \times 10^{-3}$ )			
		评价标准	0.2			
		达标情况	达标			
<b>结论</b>	经监测,无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p><b>注:当检测结果所用方法检出限,结果以ND表示。</b></p> <p>由上表可知,根据《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阶段)监测报告》验收检测结果:DA001、DA003、DA007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DA004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经、二甲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DA00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经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DA004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酸洗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均不产生。</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监控点浓度限值。</p> <p><b>(2) 废水</b></p> <p>原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制。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地下排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原有项目环评中的工艺废水、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均为挖掘机及装载机标准件生产线产生，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设条挖掘机及装载机标准件生产线（二期项目），相关废水均不产生。厂内污水处理站未建设。

2022年8月瑜信安公司委托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2022年8月17日	pH 值	7.3	7.4	7.5	7.4	7.3-7.5	6-9
		COD	70	62	59	63	64	450
		SS	31	29	33	35	32	400
		氨氮	2.50	2.33	1.99	2.17	2.25	30
		总磷	0.68	0.76	0.81	0.74	0.75	6
		总氮	5.40	6.34	7.15	6.54	6.36	45
		动植物油类	0.39	0.54	0.28	0.19	0.35	100
	2022年8月18日	pH 值	7.4	7.5	7.3	7.4	7.3-7.5	6-9
		COD	59	62	69	72	66	450
		SS	40	33	36	38	37	400
		氨氮	2.79	2.84	2.96	2.73	2.83	30
		总磷	0.73	0.77	0.90	0.84	0.81	6
		总氮	5.90	6.70	7.45	7.09	6.79	45
		动植物油类	0.19	0.27	0.21	0.16	0.21	1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降低声源的振动。

2022年8月瑜信安公司委托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8.17	N1	东厂界	53.5	46.8	65	55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54.0	48.3	65	55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52.0	47.5	65	55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54.4	46.9	65	55	达标	生产
2022.8.18	N1	东厂界	53.1	48.3	65	55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52.4	47.6	65	55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54.4	46.4	65	55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52.5	47.4	65	55	达标	生产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磨光片、废钢丸、不合格品、地面积尘、布袋积尘，收集后暂存于 20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喷漆废滤材、喷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滤芯、废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 50m<sup>2</sup> 危险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做

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固废贮存场所的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8 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5	4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下料	99	605.5	450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综合利用	标准件产品暂未建设，边角料、金属屑、不合格品产生量降低。
	金属屑	机加工	99	60.55	40.5			/
	不合格品	检验	99	100	60			/
	焊渣	焊接	99	130.909	130.909			/
	废磨光片	打磨	99	1.5	1.5			/
	废钢丸	抛丸	99	15	15			/
	地面积尘	机加工	66	6.055	6.055			/
	布袋积尘	粉尘废气处理	66	14.917	14.917			/
	废塑粉	喷塑	66	0	0	/	/	标准件产品未建设，无喷塑产生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264-013-12	0.5	0.5	危废仓库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漆渣	喷漆	900-252-12	18.133	18.133			/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	900-200-08	50	5.5			公司仅购置 1 台数控车床，仅部分产品需要数控加工，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产生量降低。
	废切削液	精加工	900-006-09	5	0.8			

	废滤材	喷漆废气处理	900-041-49	13	13			/
	喷漆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900-039-49	6.032	6.032			/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1-49	0.15	0.15			/
	废包装桶	包装运输	900-041-49	7.84	7.84			/
	废机油	设备检修	900-214-08	2	0.5			设备购置不足，废机油产生量降低。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劳动保护	900-041-49	0.5	0.2			机加工工作量降低，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产生量降低。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运输	900-041-49	0.15	0	/	/	标准件产品暂未建设，无废包装材料、槽渣、浮油、废酸、废硅烷液产生。
	槽渣	脱脂	336-064-17	1	0			
	浮油	脱脂槽、废水处理	900-210-08	0.5	0			
	废酸	酸洗	336-064-17	4	0			
	废硅烷液	硅烷化	336-064-17	6	0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336-064-17	30	0			

#### 4、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对比见下表，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批复排放量。

表 2-19 全厂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58	0.14028
		SO <sub>2</sub>	0.139	0

		NOx	0.651	0.651
		VOCs (包括二甲苯)	2.442	2.10984
		HCl	0.006	0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5898	5640
		COD	1.481	0.3642
		SS	0.96	0.1974
		氨氮	0.141	0.0143
		TN	0.224	0.0371
		TP	0.0004	0.0046
		动植物油	0.006	0.0015
		石油类	0.006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年11月编制了《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同年11月15日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备案号：320481-2022-220-L，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 厂内设有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厂内设置一座2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容量足以容纳厂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

(2) 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分为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协调联合组，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已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

(4) 原料储存在仓库内，仓库内设防渗漏托盘，即使包装桶有泄漏或渗漏，漏液全部被控制在盛漏槽内；由专人管理，定期对库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危废仓库设立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持续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6) 风险源监控，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事故应急池、排口等均设置专人监管，全厂和各部门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作好点检记录。

## **6、地下水、土壤**

###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建设。

### **②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主要包括危废仓库、油漆仓库、喷漆车间、盐酸罐区、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池、各污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 **7、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 12#车间、14-17#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以酸洗车间、喷粉车间、喷漆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8、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证书编号：91320481MA209GJP9H001Z，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 **9、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完成例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执行报告年报的填报工作。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季报
年报

深圳市康佳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返回首页

报告许可执行报告
新增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时间	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3年年报表	2023年	2024-01-08 21:03:07	<a href="#">查看详情</a>
2	2022年年报表	2022年	2023-01-15 00:13:55	<a href="#">查看详情</a>

<<
1
>>
1
Go

### 10、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无主要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和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24 小时平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sup>3</sup>	10	4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2.9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8	40	7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7	70	81.4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2.9	35	94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及现状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6.25	超标
----------------	------------------------	-----	-----	--------	------	----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867 倍和 0.0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 32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 （2）TSP 环境质量现状

### ①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评价因子“TSP”的现状监测通过调研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对湖头村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QThj2308225。本项目调研的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头村 TSP 现状监测数据，位于项目北侧 2.2km，在 5km 范围内，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为近 3 年内，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6256	31.505702	TSP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4 小时	北	2200

###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4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6256	31.505702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96-0.102	3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	COD	mg/L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TN（湖库以 N 计）		1.0
			TP		0.2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及《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

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漯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此外，本项目危废库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属于漯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类型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经纬度/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521830	31.484399	西埂村	10	二类	东	52
	119.515736	31.481654	杨家村	320		西南	334
	119.516616	31.488736	圣鑫苑	1000		西北	381
	119.514647	31.487112	雍贤府	500		西北	397
	119.514518	31.488855	白塔中心村	2000		西北	513
	119.525408	31.485955	大塔圩村	80		东北	422
	119.527817	31.482853	塘底下	30		东	639
	119.529598	31.479770	蒋家村	50		东南	90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赵村河	东	紧邻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常州河	东南	800	小型			
	埭西河	北	紧邻	小型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尾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名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9	颗粒物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企业边界	0.5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技改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如下：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许可排放 总量	扩建项目 排放总量	“以新带 老”削减 排放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总 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 量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985	0.0715	0	1.0565	+0.0715	0.0715
	非甲烷总烃	2.4495	0	0	2.4495	0	0
	二甲苯	0.911	0	0	0.911	0	0
	SO <sub>2</sub>	0.139	0	0	0.139	0	0
	NO <sub>x</sub>	1.177	0	0	1.177	0	0
	HCl	0.006	0	0	0.006	0	0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物	2.0455	0.343	0	2.3885	+0.343	0
	VOCs	0.3267	0.001	0	0.3277	+0.001	0
	二甲苯	0.11	/	0	0.11	0	0
	HCl	0.006	/	0	0.006	0	0
	HF	0.0007	/	0	0.0007	0	0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5898	5898	0	5898	0	0
	COD	1.481	1.481	0	1.481	0	0
	SS	0.96	0.96	0	0.96	0	0
	氨氮	0.141	0.141	0	0.141	0	0
	TN	0.224	0.224	0	0.224	0	0
	TP	0.0004	0.0004	0	0.0004	0	0
	动植物油	0.006	0.006	0	0.006	0	0
	石油类	0.006	0.006	0	0.006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1、废气

###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等。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下料	数控火焰切割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机加工	锯床、铣床	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焊接	焊机、自动埋弧焊剂	G3	颗粒物	系数法
抛丸	抛丸机	G4	颗粒物	系数法

### 1.2 源强核算过程

#### ①下料粉尘 G1

项目使用数控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工序，切割下料工段颗粒物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下料工序产污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废气	工业废气量				
下料	下料件	钢材	火焰切割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工业废气量	m <sup>3</sup> /t-原料	4635	/	/
						颗粒物				

项目钢板用量 5500t，需切割原料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5%，约为 275t。下料工段工业废气量 4635m<sup>3</sup>/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1.10kg/t-原料，估算得出工业废气量为 1274625m<sup>3</sup>，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项目下料工序主要原料为钢材，产生的下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自然沉降后大部分坠落至地面，最终进入大气环境占比约为 10%，颗粒

物最终排放量约为 0.03t/a，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机加工废气 G2

项目新增使用 0.2t 切削液，切削液与水为 1:10 的比例调配，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本次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机械加工工段废气产生量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切削液	锯床、铣床加工、磨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直排	0

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 0.2t，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估算得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1t/a。

项目机加工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占地面积较大，无法做到高效收集，暂不设置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焊接烟尘 G3

项目氩弧焊工段烟尘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及末端治理效率见下表。

表 4-4 项目氩弧焊工序产污核算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	------	------	------	------	-------	----	------	----------	--------------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m <sup>3</sup> /t-原料	213019 3	/	/
						颗粒物	kg/t-原料	9.19	袋式除尘	99

项目年使用气保焊丝、埋弧焊丝、埋弧焊剂共 90t，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颗粒物产生量 0.83t/a。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装置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进行收集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 P9 规定，上述集气设施收集效率可达 70%，烟尘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9%，核算得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24t/a。

### ②抛丸废气

抛丸处理时钢砂和金属工件表面碰撞使工件表面氧化物细微部分形成粉尘进入除尘系统，钢砂及较大颗粒沉淀到地面形成钢渣进入钢砂回收分离系统。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试用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抛丸加工量大约为原料的 60%，为 3300t/a，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7.227t/a。经抛丸房内部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率 99%）、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1%）粉尘通过设备出入口无组织逸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0000	301.125	3.011	7.227	密闭管道收集	99%	袋式除尘	99%	是	DA009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	0.346	0.83	集气罩	70%	固定工位收尘	99%	是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9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E119.518595 N31.484344	颗粒物	10000	2.979	0.030	0.0715	20	1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6#、7#厂房	抛丸	颗粒物	0.073	0.03	7462	10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42		
8#、9#厂房	焊接	颗粒物	0.24	0.1	5028.35	10
	下料	颗粒物	0.03	0.013		

## 1.4 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 1.4.1 有组织废气

#### (1) 抛丸粉尘

抛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捕集率为 99%),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尾气由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该废气处理工艺图如下:



图 4-1 抛丸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①技术可行性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1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布袋更换)约 0.3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抛丸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抛丸废气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表**

车间	生产线/工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6#、7#厂房	抛丸	DA009	15	0.5	14.15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4.1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 1.4.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机加工废气、下料废气及少量未收集的抛丸废气、焊接烟尘。

本项目投运后，拟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并减少生产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 （1）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2）对输送物料的管道定期维护和检修，尤其重视物料管道接口处的密闭性检查，减少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 （3）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 （4）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建设，特别是西侧的立体绿化，树木以樟树、女贞、杨树、桃树、冬青、梧桐等品种为主，可在一定程度吸收无组织排放的有害废气并降低其对外界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及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考虑最不利情况，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的布袋除尘器未及时清理布袋可能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以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除尘效率取 5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发生频率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9	袋式除尘器	1次/年	0.5h	颗粒物	149	1.49	20	1	超标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②布袋除尘器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换布袋、清理收尘灰，以保证各污染物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 1.5.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9	颗粒物	2.979	0.0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1	达标

### 1.5.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PM <sub>10</sub>
DA009	119.523681	31.482301	5.00	15.00	0.50	20.00	14.15	0.03

表 4-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PM <sub>10</sub>	非甲烷总烃
6#、7# 车间	119.523949	31.481960	4.87	105	48	10.00	0.03042	0.000117
8#、9# 车间	119.524087	31.482409	5.17	155	48	10.00	0.113	/

####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估算结果如下。

**表 4-14 厂界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sup>3</sup> )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8145 (西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的厂界最大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N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4-15，计算结果见下表4-1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R m	Q <sub>c</sub> kg/h	L m	取值 m
6#、7# 厂房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45	48.7	0.073	0.279	50
	非甲烷总烃	1.9	400	0.01	1.85	0.78	0.2	48.7	0.001	0.0001	50
8#、9# 厂房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45	40.01	0.274	1.186	50

###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6#、7#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8#、9#厂房间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

结合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12#车间、14-17#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以酸洗车间、喷粉车间、喷漆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8#、9#车间、12#车间、14-17#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以酸洗车间、喷粉车间、喷漆车间、6#、7#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表 4-8，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表 4-14 估算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东南西北厂界均达标，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溧阳市人民政府《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等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为 85-9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25dB（A）。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7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1	8#、9#厂房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85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	-37.5	50.7	1.2	5.6	33.6	95.2	8.0	79.4	79.3	79.3	79.3	昼间	15~20	53.4	53.3	53.3	53.3	1	
	N2	6#、7#厂房	锯床	2	90		-72.5	-31.5	1.2	33.4	9.6	50.5	83.9	84.3	84.3	84.3	84.3		84.3	15~20	58.3	58.3	58.3	58.3	1
			端面铣床	1	80		-34.8	37.1	1.2	5.0	34.9	96.2	21.9	-0.6	-0.7	-0.7	-0.7		15~20	0.0	0.0	0.0	0.0	1	
	N3	8#、9#厂房	电焊机	22	80		-109.1	39.8	1.2	42.4	38.8	22.8	7.9	84.7	84.7	84.7	84.7		84.7	15~20	58.7	58.7	58.7	58.7	1
			自动埋弧焊机	1	80		-109.5	28.9	1.2	31.6	40.3	21.1	18.6	71.3	71.3	71.3	71.3		71.3	15~20	45.3	45.3	45.3	45.3	1
	N4	8#、9#厂房	H 型钢组立机	1	80		-120.4	39.1	1.2	43.3	50.1	11.5	6.9	71.3	71.3	71.3	71.3		71.3	15~20	45.3	45.3	45.3	45.3	1
			H 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	1	80		-122.4	27.6	1.2	32.1	53.3	8.1	18.0	71.3	71.3	71.3	71.3		71.3	15~20	45.3	45.3	45.3	45.3	1
	N5	6#、7#厂房	通过式抛丸机	1	80		-119.3	7.2	1.2	11.5	52.2	8.7	38.6	71.3	71.3	71.3	71.3		71.3	15~20	45.3	45.3	45.3	45.3	1
			手动抛丸机	1	80		-116.6	-27.4	1.2	23.1	19.3	7.2	73.2	71.3	71.3	71.3	71.3		71.3	15~20	45.3	45.3	45.3	45.3	1

/		空压机	1	80		-35.5	16.7	1.2	8.6	32.1	93.0	41.9	71.3	71.3	71.3	71.3		15~20	45.3	45.3	45.3	45.3	1
/		抛丸风机	2	80		-118	-15.2	1.2	10.9	31.6	7.3	60.9	71.3	71.3	71.3	71.3		15~20	45.3	45.3	45.3	45.3	1
/	8#、9#厂房	焊接风机	1	80		-129.2	12.6	1.2	18.2	60.5	0.5	31.7	71.3	71.3	76.6	71.3		15~20	45.3	45.3	50.6	45.3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抛丸机、风机，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5。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5-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昼间）	56	56	59	58	
贡献值（本项目）	30	47.6	61.3	53.6	
叠加值（昼间）	56	56.6	63.3	59.3	
增加量（昼间）	0	0.6	4.3	1.3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昼间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61.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过滤材料、收尘灰、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S1、S2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钢	固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S3	焊渣	焊接	矿物油	固态	√	/		4.1h
S4	废钢砂	抛丸	钢砂	固态	√	/		4.1i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滤芯、布袋	固态	√	/		4.3l
/	收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固态	√	/		4.1h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液态	√	/		/
/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切削液	固态	√	/		/

注：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1i 表示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砂、废边角料、收尘灰、焊渣、废过滤材料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不具有腐

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5t/a
S3	焊渣	焊接	矿物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类比，焊渣的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10%，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7.5t/a。
S4	废钢砂	抛丸	钢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废钢砂产生量 1t/a。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滤芯、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材料的产生量为 0.02t/a。
/	收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7.108t/a。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2t/a。
/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使用 1 桶切削液，空桶质量约为 20kg，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

####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2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矿物油	每年	T	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切削液	矿物油	每年	T/In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9	331-004-09	55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	/	每天	/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09	331-004-09	7.5	焊接	固态	矿物油	/	每天	/	综合利用
废钢		09	331-004-09	1	抛丸	固	钢砂	/	每天	/	

砂	废					态				
废过 滤材 料		99	900-999-99	0.02	废气处 理	固 态	滤芯、布袋	/	半年	/
收尘 灰		66	331-004-66	7.108	废气处 理	固 态	粉尘	/	半年	/

#### 4.2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依托危废库房 1 处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并分类处置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仓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新建一处 10m<sup>2</sup> 危废仓库，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sup>2</sup> 容量计算，危废仓库可容纳约 8t 危险废物，危废计划每年清运一次，现有项目最大贮存量为 8t，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切削液	0.02	HW09	900-006-09	10m <sup>2</sup>	密闭桶装	8t	每年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	HW49	900-041-49		裸装		

###### 2) 危废房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废库房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3 危废库房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	规范/标准	备注
---	-------	----

别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①本项目危废库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②计划至少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经分析危废库房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 废 废 物 包 装 要 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危 险 废 物 管 理 计 划 及 申 报 登 记 制 度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贮 存 场 所 运 行 要 求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p>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p> <p>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p>	
<p>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要求。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同时，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b>（2）委托处置可行性</b></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HW49，项目所在地有危废处置单位-常</p>		

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许可处理范围包括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 等。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 **4.2.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0m<sup>2</sup>），最大可容纳约 160t 一般固体废物，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981.96t/a，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70.63t/a，一般固废产生量合计为 1052.59t/a（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87.72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危废仓库内液体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设备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防渗区域分区建设情况：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危废库，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原料区、车间等地。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3) 日常管理措施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进入事故池；

⑤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⑥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采用明管明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1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除油渣、除油液，具体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废切削液包装桶	固态	/	/	/	/	/	泄漏
原料	切削液	液态	/	/	/	/	泄漏	泄露
	乙炔	气态	-17.18	-84	-81.8	易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体	/	/	/	/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炔	0.2	10	0.02
2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3	废切削液	0.02	2500	0.000008
4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				0.020488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6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原辅料仓库	切削液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危废房	废切削液铁桶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气体钢瓶区	乙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一定浓度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危废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⑤厂区内已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设置 2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可及时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⑥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千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相关要求，对滤筒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⑦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除油渣具有可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待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最新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本次项目排污

申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7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数	手动监测 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9 排气筒	颗粒物	1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颗粒物	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年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9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1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东、南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砂、废过滤材料、收尘灰、废边角料、焊渣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可以满足防渗需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贮存点、相关粉尘回收、粉尘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其次，在废活性炭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p> <p>②贮存在危废贮存点中的废活性炭，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增设温控、差压装置，事故情况下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③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④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等文件对厂内的塑粉回收装置、粉</p>			

	<p>尘处理装置进行严格的管理，杜绝由于火灾、爆炸产生的环境问题。</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4028	0.985	/	0.0715	/	1.0565	+0.0715
	非甲烷总烃	2.10984	2.4495	/	/	/	2.10984	0
	二甲苯	0	0.911	/	/	/	0	0
	SO <sub>2</sub>	0	0.139	/	/	/	0	0
	NO <sub>x</sub>	0.651	1.177	/	/	/	0.651	0
	HCl	0	0.006	/	/	/	0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2.0455	/	0.343	/	0.343	+0.343
	非甲烷总烃	/	0.3267	/	0.001	/	0.001	+0.001
	二甲苯	/	0.11	/	/	/	/	/
	HCl	/	0.006	/	/	/	/	/
	HF	/	0.0007	/	/	/	/	/
废水（合计）	废水量（m <sup>3</sup> /a）	5640	5898	/	/	/	/	/
	COD	0.3642	1.481	/	/	/	/	/
	SS	0.1974	0.96	/	/	/	/	/
	氨氮	0.0143	0.141	/	/	/	/	/
	TN	0.0371	0.224	/	/	/	/	/
	TP	0.0046	0.0004	/	/	/	/	/
	动植物油	0.0015	0.006	/	/	/	/	/
	石油类	/	0.006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605.500	/	55	/	55	+55

物	金属屑	/	60.550	/	/	/	/	/
	焊渣	/	130.909	/	7.5	/	7.5	+7.5
	废磨光片	/	1.500	/	/	/	/	/
	废钢丸	/	15.000	/	1	/	1	+1
	不合格品	/	100.000	/	/	/	/	/
	地面积尘	/	6.055	/	/	/	/	/
	布袋收尘	/	14.917	/	7.108	/	7.108	+7.108
	废塑粉	/	0.556	/	/	/	/	/
	软水制备废活性炭	/	0.400	/	/	/	/	/
	软水制备废 RO 膜	/	0.200	/	/	/	/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材料	/	/	/	0.02	/	0.02	+0.02
	废切削液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桶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